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	页码
1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37
3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45
4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50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	54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64
7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66
8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74
9	关于业绩下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97
10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112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系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辞职或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六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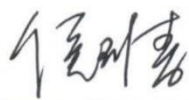
四、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侯玉清

2025年 5月 26日

关于持股及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系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按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严格履行关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

二、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按以下安排进行：

1、减持价格：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

2、减持数量及减持方式：本人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工作的需要，审慎制作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直接持有的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届时总股本的 10%，且每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限制。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若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

3、减持期限：减持股份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三个月内。

三、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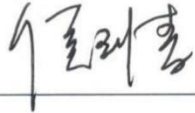
四、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股份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侯玉清

2025年 5月26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系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辞职或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六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四、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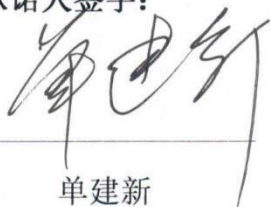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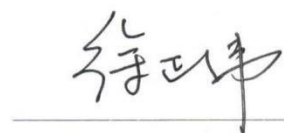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单建新



王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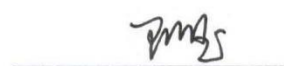
徐正伟



姜汉



程洪卫



陈玉



肖发勇



关于持股及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系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按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严格履行关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

二、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按以下安排进行：

1、减持价格：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

2、减持数量及减持方式：本人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工作的需要，审慎制作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股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且每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限制。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若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

3、减持期限：减持股份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三个月内。

三、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四、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股份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单建新



王伍

2025年 5月 26 日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

本人系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按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严格履行关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

二、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

三、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股份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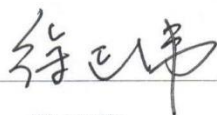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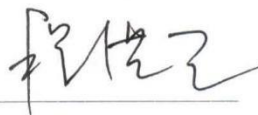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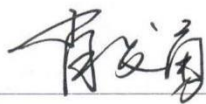
徐正伟



程洪卫



陈玉



肖发勇



姜汉

2025年5月26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锁定股份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广州通康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2025年 5月 26日

承诺人盖章：广州通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 5月 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广州通康创信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侯玉清



2025年 5月26日

承诺人盖章：广州通康创义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侯玉清



2025年 5月26日

承诺人盖章：广州通康创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侯玉清



2025年 5月26日

关于持股及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按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严格履行关于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

二、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按以下安排进行：

1、减持价格：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

2、减持数量及减持方式：本企业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工作的需要，审慎制作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股数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且每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限制。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本企业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若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

3、减持期限：减持股份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三个月内。

三、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四、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股份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广州通康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侯玉清

2025年 5月 26日

承诺人盖章：广州通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侯玉清

2025年 5月 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广州通康创信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侯玉清

2025年 5月 26日

承诺人盖章：广州通康创义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侯玉清

2025年 5月 26日

承诺人盖章：广州通康创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侯玉清

年 月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系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间接股东，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就本人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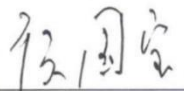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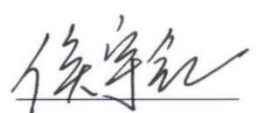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阴玉林



侯国宝



侯宇鑫

2025年 5月 26日

关于持股及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系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间接股东，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按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严格履行关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

二、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按以下安排进行：

1、减持价格：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

2、减持数量及减持方式：本人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工作的需要，审慎制作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股数为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且每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限制。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三、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四、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股份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阴玉林

阴玉林

侯国宝

侯国宝

侯宇鑫

侯宇鑫

2025年 5月 26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系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股东、监事，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二、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届满前辞职或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三、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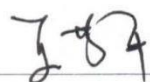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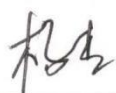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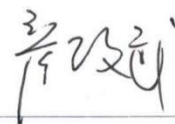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夏荣平



杨杰



颜斌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本企业在此作出独立且无连带责任的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二、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锁定股份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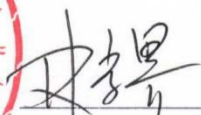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宁波浚泉修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林孝界

2025年5月26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本企业在此作出独立且无连带责任的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二、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锁定股份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深圳市创东方富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金昂生

2025年5月26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本企业在此作出独立且无连带责任的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二、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锁定股份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合肥红砖东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肖水龙

2025年 5月26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本企业在此作出独立且无连带责任的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二、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锁定股份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广州海汇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 5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深圳龙岗区金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化利

2025年 5月 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珠海新州精华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青超

2025年 5 月26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系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辞职或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六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四、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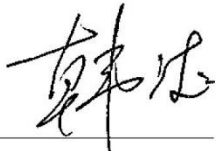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韩 凌

2015 年 11 月 27 日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

本人系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按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严格履行关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

二、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

三、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股份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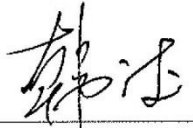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韩 凌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本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了《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本公司现就预案执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

二、在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董事会、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5年5月26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系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人现就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执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

二、在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如本人未按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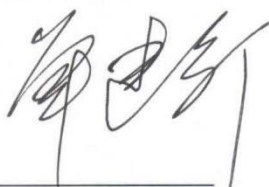
2、公司自本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本人每月税后薪酬的 5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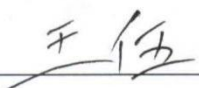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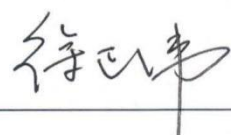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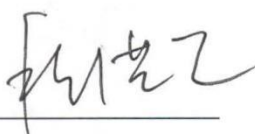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单建新


王伍


徐正伟


程洪卫


陈玉


姜汉


肖发勇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系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人现就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执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

二、在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如本人未按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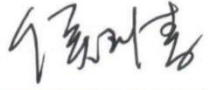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将本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侯玉清

2025年 5 月 26 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系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人现就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执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

二、在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如本人未按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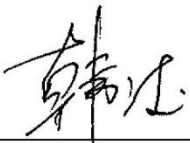
2、公司自本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本人每月税后薪酬的 5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韩 凌

2025 年 11 月 27 日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与承诺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就股份回购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一、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公司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公开发行A股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当公司未来涉及股份回购时，公司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若中国证监会作出责令回购决定书，公司将按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执行。

三、约束措施

1、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措施的相应承诺。

2、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与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 5月 26日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与承诺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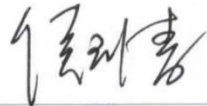
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本人将极力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时投赞成票，同时本人也将购回发行人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中国证监会作出责令回购决定书，本人将按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与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侯玉清

2025年5月26日

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本公司承诺：

一、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三、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之签署页)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侯玉清

2025年 5月 26日

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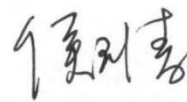
三、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侯玉清

2025年5月26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本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如下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积极学习国内外知名企业及行业标杆企业的先进管理方法，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强化风险意识，加强重点领域的内部控制防范措施，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营运效率。同时公司通过加强管理，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把控运营成本全过程，不断提高人员节能降耗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提升经营业绩。

二、培养、壮大人才队伍，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将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的方式，改善人才结构，增加高学历、管理型人才所占比重。通过制度化的人才激励和培训机制，培养一大批业务骨干，为其提供继续深造和岗位交流的机会，持续提高员工的文化素养和业务能力，打造组织化、职业化的专业团队。

三、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

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条件成熟时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同时制定了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进一步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五、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制定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但为保障本公司、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进上述填补措施。若未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未履行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签署页)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侯玉清

2025年 5月 26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本人系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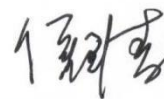
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本人作出的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侯玉清

2025年 5月26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本人作为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发行人制定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承诺如下：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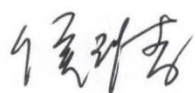
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本人作出的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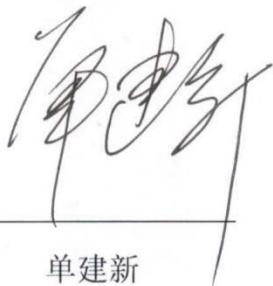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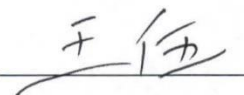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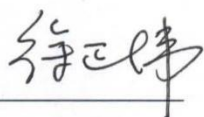
侯玉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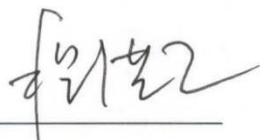
单建新



王伍



徐正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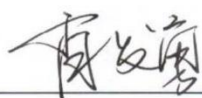
程洪卫



陈玉



姜汉



肖发勇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本人作为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发行人制定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承诺如下：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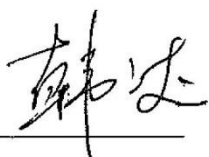
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本人作出的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凌' (Han L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韩 凌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最大化地实现股东投资收益，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利润分配安排，承诺如下：

公司将严格执行《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改，本公司将及时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若本公司未能依照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侯玉清

2025年 5 月 26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就本次申请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载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署页)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侯玉清

2025年 5月26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系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载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对投资者损失的相应赔偿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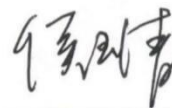
三、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暂停从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发行人或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侯玉清

2025年 5月 26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系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载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对投资者损失的相应赔偿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上述承诺。

四、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暂停从发行人处领取报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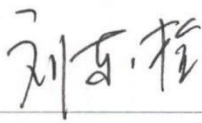
侯玉清



单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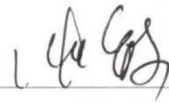
王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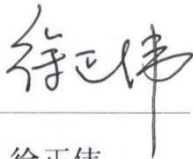
刘东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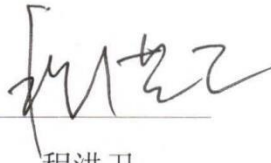
褚庆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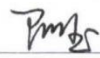
张敏



徐正伟



程洪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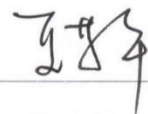
陈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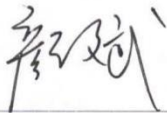
姜汉



肖发勇



夏荣平



颜斌



杨杰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系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载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对投资者损失的相应赔偿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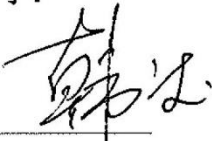
四、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暂停从发行人处领取报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韩 凌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就本次申请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对投资者损失的赔偿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侯玉清

2025年 5月 26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系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所作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所作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侯玉清

2025年 5月 26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系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所作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所作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三、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签署页)

侯玉清

侯玉清

单建新

单建新

王伍

王伍

徐正伟

徐正伟

褚庆昕

褚庆昕

张敏

张敏

刘东栓

刘东栓

程洪卫

程洪卫

姜汉

姜汉

陈玉

陈玉

肖发勇

肖发勇

夏荣平

夏荣平

颜斌

颜斌

杨杰

杨杰



2025年5月26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企业系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本企业在此作出独立且无连带责任的承诺如下：

一、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所作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如有）；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所作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广州通康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侯玉清

2025年5月26日

承诺人盖章：广州通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侯玉清

2025年5月26日

(以下无正文, 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广州通康创信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_____

侯玉清



2025 年 5 月 26 日

承诺人盖章: 广州通康创义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_____

侯玉清



2025 年 5 月 26 日

承诺人盖章: 广州通康创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_____

侯玉清



2025 年 5 月 26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企业系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本企业在此作出独立且无连带责任的承诺如下：

一、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所作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如有）；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所作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签署页)

广州海汇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5 月 26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企业系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本企业在此作出独立且无连带责任的承诺如下：

一、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所作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如有）；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所作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签署页)

深圳市创东方富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金昂生

2025年5月26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企业系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本企业在此作出独立且无连带责任的承诺如下：

一、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所作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如有）；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所作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签署页)

合肥红砖东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肖水龙

2025 年 5 月 26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企业系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本企业在此作出独立且无连带责任的承诺如下：

一、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所作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如有）；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所作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签署页)

宁波浚泉修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林孝界

2025 年 5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签署页)

深圳龙岗区金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化利

2025 年 5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签署页)



珠海新州精华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青超

2025 年 5 月 26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系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间接股东，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所作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所作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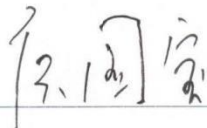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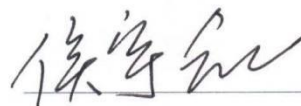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签署页)



阴玉林



侯国宝



侯宇鑫

2025年 5月26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系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所作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所作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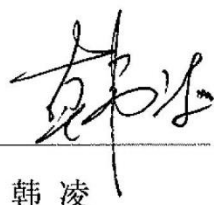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三、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签署页)



韩 凌

2025年11月27日

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系直接持有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陈玉

2026.03.08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玉
陈玉

2026年3月8日

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系直接持有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26.3.8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单建新

2016年3月8日

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系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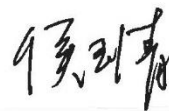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侯玉清

2026年3月8日

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系直接持有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姜汉
姜 汉

2026 年 3 月 8 日

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系直接持有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伍
王 伍

2026年3月8日

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系直接持有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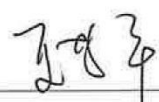
“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夏荣平

2026年 3月 8 日

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股东，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广州通康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2026年3月8日

承诺人盖章：广州通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3月8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广州通康创信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2026 年 3 月 8 日

承诺人盖章：广州通康创义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2026 年 3 月 8 日

承诺人盖章：广州通康创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2026 年 3 月 8 日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

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进一步保护公司上市后投资者的利益,现针对本公司现金分红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自本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获受理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止,本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的签署
页)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侯玉清

2025 年 5 月 26 日